

江苏省“廉洁教育进校园”系列读本

高校领导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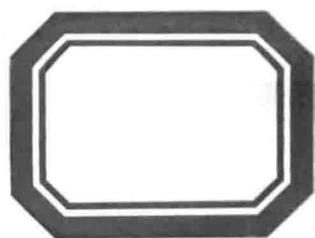
廉洁

教育读本

江苏省教育厅 组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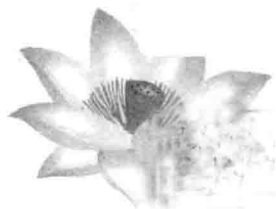
教育进校园”系列读本

高校领导干部

廉洁

教育读本

江苏省教育厅 组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领导干部廉洁教育读本/江苏省教育厅
组编.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8(2014. 2 重印)
ISBN 978-7-305-08953-4

I. ①高… II. ①江… III. ①高等学校—廉政建
设—研究—中国 IV. ①G647.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7423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书 名 高校领导干部廉洁教育读本
组 编 江苏省教育厅
责任编辑 胡小红 陈 佳 编辑热线 025-83580609
审读编辑 孟庆生

照 排 淮安市亨达印业有限公司
印 刷 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 1/16 印张 13.25 字数 230 千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305-08953-4
定 价 20.00 元

发行热线 025-8446164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编 委 会 ←

主 任	沈 健			
副主任	胡金波	丁晓昌	丛懋林	殷翔文
	蒋吉生	杨湘宁	朱卫国	倪道潜
	李世恺	步锦昆	洪 流	
委 员	马幸年	王 煌	王鲁沛	马 斌
	尹伟民	徐子敏	杨晓江	樊增荣
	汪国培	林 伟	孙曙平	张亚平
	荆和平	姜教荣		

本书编写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鸿利	方文晖	王成军	王芳芳
王建光	史顺良	刘子超	刘明芬
邱正祥	李昭昊	吴凌尧	李 鑫
郑爱明	胡 苹	段梅娟	顾 芳
钱杰生	徐福民	高德华	蔡永林
樊 非			

为贯彻落实中纪委、教育部和省纪委关于开展青少年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进校园的部署要求,省教育厅组织编写并出版了江苏省教育系统廉洁教育读本系列丛书。这是全省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廉洁教育活动、普及廉政文化、推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大举措。

学校是知识荟萃的殿堂,人才成长的摇篮。“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不仅关乎下一代的素质,而且关乎国家的前途命运和现代化建设的全局。传授知识,培养人才,本是神圣的事业,古往今来,无数的教育工作者怀着一颗圣洁的心从事着这项伟大的事业。然而,随着社会的转型,一些社会负面影响也逐渐渗透进教育领域,特别是教育体制改革日益深化,国家对教育投入日益增大,教育系统必然成为反腐倡廉的重要阵地,切实加强面向广大师生员工的廉洁教育就显得很有必要,而且非常重要。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开展青少年廉洁教育是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战略任务,是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学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教育系统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必然要求。近年来,中纪委、教育部要求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廉洁教育,进一步强化课堂教学,积极推动廉洁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通过读本的形式,使廉洁教育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这是对廉洁教育手段的一次有益创新。当前,社会意识呈现多元化态势,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差异性、多变性日益凸显。在新形势下搞好廉洁教育,应坚持分类分层原则,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社会群体区分教育侧重点,采取易为教育对象所接受的方式方法,不断增强教育的实效性。针对不同人群的高质量的廉洁教育读本是开展廉洁教育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前提。为此,省教育厅组织实施了“5611”廉洁教育工程,即针对高校500多名厅级校领导、6000多名处级领导干部,编写《高校领导干部廉洁教育读本》;针对1000多万名各级各类学生,分别编写《大学生廉洁教育读本》、

《高中生廉洁教育读本》、《初中生廉洁教育读本》和《小学生廉洁教育读本》；针对100多万名教职员工，分别编写《高校教师廉洁从教读本》、《中小学教师廉洁从教读本》，实现对全省教育系统师生员工全覆盖，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江苏省教育系统廉洁教育系列读本既照顾层次性，又注意连续性、完整性，力求做到层次明晰、分类指导、整体衔接、注重实效，切实增强了廉洁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加强典型教育，是读本显著的特点。纵观读本内容，各种廉政勤政典型事迹生动感人，给人们强烈的心灵震撼，是一次精神的洗礼；反面典型给人们深刻的教训，有利于人们自我反省、自我警醒。读本内容的借鉴作用，是坚持廉洁教育工作思路正面教育、警示教育两手抓的具体体现。

希望全省教育系统以廉洁教育读本为新的工作载体，认真探索加强廉洁教育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进一步开创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的新局面，不断提高全省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

是为序。

沈健

江苏省委教育工委书记、江苏省教育厅厅长

目 录

第一章 廉洁履职的形势与任务	1
第一节 廉洁履职的形势	1
第二节 廉洁履职的任务	14
第二章 廉洁履职的重要意义和教育途径	24
第一节 廉洁履职的重要意义	24
第二节 廉洁履职的教育途径	31
第三章 廉洁履职的主要内容(一)	37
第一节 高校基建与修缮工作中的廉政要求与规范	37
第二节 高校设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的廉政要求与规范	41
第三节 高校收费和财务工作中的廉政要求与规范	47
第四节 高校招生工作中的廉政要求与规范	53
第四章 廉洁履职的主要内容(二)	59
第一节 高校科研、学术工作中的廉政要求与规范	59
第二节 高校职称评聘及评奖、鉴定工作中的廉政要求与规范	64
第三节 高校干部选拔使用工作中的廉政要求与规范	69
第四节 高校重大问题决策过程中的廉政要求与规范	75
第五章 廉洁履职与理论修养	81
第一节 理论修养是廉洁履职的保证	81
第二节 高校领导干部理论修养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85

第六章 廉洁履职与道德修养	99
第一节 加强领导干部道德修养的时代迫切性	99
第二节 领导干部道德修养的基本内容	105
第三节 加强高校领导干部道德修养的主要途径	109
第七章 廉洁履职与作风养成	115
第一节 优良作风是廉洁履职的关键	115
第二节 高校领导干部作风养成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122
第八章 廉洁履职与法制建设	131
第一节 依法治校是廉洁履职的保障	131
第二节 高校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140
第九章 廉洁履职与纪律约束	150
第一节 纪律约束是廉洁履职的支撑	150
第二节 高校领导干部纪律约束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154
第十章 廉洁履职与心理调适	159
第一节 高校领导干部心理问题的表现及产生原因	159
第二节 高校领导干部廉洁履职心理调适的方法与途径	163
第十一章 廉洁履职与文化建设	175
第一节 高校廉洁文化的内涵、特征与功能	175
第二节 领导干部廉洁履职与高校廉洁文化建设	181
第十二章 廉洁履职与预防职务犯罪	190
第一节 高校职务犯罪类型、原因分析	190
第二节 高校职务犯罪预防重点及犯罪预防体系的建立	195
后记	203

第一章

廉洁履职的形势与任务

第一节 廉洁履职的形势

一、高校领导干部廉洁履职不断加强

(一) 各级党政部门高度重视高校廉政建设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温家宝总理强调,要认真治理领导干部以权谋私和渎职侵权问题,加强对“一把手”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并明确指出,高等院校负责人不许以任何形式干预、操纵招投标活动。^①

高校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阵地,因此,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建设是全党全国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08 年,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结合全国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实际,制定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2010 年党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明确了教育事业发展的新目标和新任务,强调要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②

2010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党组在京召开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强调,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决策部署,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宗旨,以领导班子作风建设为重点,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

^① 国务院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参见中国广播网,2011-03-25. http://www.cnr.cn/china/gdgg/201103/t20110325_507830084.html

^②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参见中央政府门户网站,2010-07-29, http://www.gov.cn/jrzq/2010-07/29/content_1667143.htm

要提供坚强保证。^①2011年9月15日,教育部召开直属高校贯彻执行两项法规专项检查工作动员会,对直属高校贯彻执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共成立了15个检查组,赴75所直属高校开展检查工作。

各省市自治区及地方政府为贯彻落实中央的政策要求,也积极开展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经常对本地高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调研。2009年11月27日,云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汉柏到昆明理工大学等5所高校就云南省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调研。2010年5月19日,江苏省在南京召开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座谈会,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扬州大学和南通大学做了专题汇报。除了召开会议、进行调研之外,一些省份还采取其他的形式开展高校廉政建设,如2010年江苏省建立了廉政教育研究中心,2011年广东省召开高校廉政论坛暨第二届客家廉洁文化艺术节。一些市政府也与高校合作建立了关于廉政建设的研究中心,如2010年9月29日,南京市纪委和高校联合组建廉政文化研究中心;苏州市纪委、监察局也与苏州大学合作建设苏州廉政建设与行政效能研究所。这充分体现了各级政府对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高度重视。

(二) 高校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制度不断完善

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是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迫切任务。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重视廉政建设法律法规的建设。

1989年,中纪委提出《关于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意见》,此后相继制定了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的党纪处分规定、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礼品登记、廉洁自律等党纪党规。1998年,党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该法规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基础性法规。

2003年12月,党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两个《条例》是新时期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依据。2005年,中共中央颁布《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提出要“大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积极推动廉政文化进社区、家庭、学校、企业和农村”,推进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① 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15日在北京召开,参见《中国教育报》,2010-12-17,第1版。

2008年9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明确了新时期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原则、任务、要求和基本措施,是高校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三委部《意见》实施以来,各高校对校级领导干部从事经营活动进行了认真清理,取得明显成效。

2009年,教育部进一步完善了招生考试、校办产业、科研经费使用、科研成果奖励等方面的18项制度规定。

2010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这是党中央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从制度上保证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为了规范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参与基本建设工作行为,有效推进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2010年3月8日教育部党组制定了《关于严禁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3月12日,教育部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通知。之后又制定了《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和《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方案》,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履职,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为推进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供了制度支持。此外教育部还制定了《直属高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规范高校基建工程管理和物资设备采购招投标的意见》等制度。

(三) 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廉政举措不断出新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学习贯彻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法律法规,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此外,教育部还定期召开直属高校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如2008年12月20日,教育部党组召开廉政建设座谈会,对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期间直属高校新任(连任、转任)的29位党委书记和校长进行廉政谈话。2011年3月15日,教育部召开直属机关2011年反腐倡廉任务分工会议,教育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杜玉波指出,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保质保量完成2011年度反腐倡廉各项任务,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工作。5月18日,教育部又召开了直属机关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专题报告会,要求直属机关领导干部要全面落实一岗双责,把反腐倡廉各项任务融入到具体业务工作中。

同时,教育部加强对直属高校反腐倡廉建设情况的监督考核。如2009年,教育部对75所直属高校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督促检查,在对直属高校落实《意见》互查互评、量化

考核工作中,发现了149个问题,提出了210条建议,并加大了督促整改力度。2010年上半年,又对75所直属高校基本建设和建设项目实施量化考核和定性分析,对1001个5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评估,摸清了高校基本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158条整改意见,制定印发了《关于严禁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

教育部还举办了各类领导干部廉政教育培训班。《廉政准则》颁布后,教育部党组高度重视,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学习、广泛宣传、深入贯彻。2010年11月26日,教育部在举办的培训班中增加《廉政准则》学习内容,在《中国教育报》、《教育纪检监察》杂志开设廉政专栏,对《廉政准则》和“十不准”进行广泛宣传和深度报道。

各高校把反腐倡廉要求落实到各项业务管理之中,廉政举措不断出新。南京大学先后制定了《南京大学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南京大学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实施办法》、《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南京大学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和《南京大学关于党政领导班子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并不断加以修订和完善,同时集中有关党纪政纪条规,党风廉政新要求、新规定等文件,汇编《南京大学干部手册》。强化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逐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加强廉政风险预警防范管理工作。通过领导干部廉政谈话、举办“廉洁文化月活动”活动、与驻地检察院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校检共建”活动、建立兼职纪检监察干部以及民主党派特邀监察员制度等措施,努力构筑预防职务犯罪的坚固屏障,确保学校各项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北京大学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由纪委牵头对主要职能部门和院系落实《意见》的情况进行检查。南开大学要求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深层次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把反腐倡廉纳入改革顶层设计,为发展提供政治保障。华中师范大学执行《廉政风险预警与防范管理办法》,做到“内控防范有制度、岗位操作有标准、事后考核有依据”。四川大学制定《反腐倡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确定重点部位72个、关键环节188个、监督指标292个,建立了精细化管理体系。中央财经大学积极探索专家监督模式,成立预算、基建采购和审计3个专家委员会,对学校经济行为进行审查监督。一大批反腐倡廉建设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大大提升了高校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据不完全统计,部直属高校针对发现问

题制订整改措施 402 项,完善制度 882 项。^①

通过一系列举措,高校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得到切实加强。各直属高校领导班子都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遵守“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要求,明确自己“一岗双责”的重任,高校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

(四) 高校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好转

近年来,各高校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高校反腐倡廉建设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各高校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把反腐倡廉建设列入重要日程,高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断得到落实。例如,清华大学党委切实履行全面领导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责任,整体推进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和惩处各项工作。高校领导干部抓反腐倡廉建设的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初步形成书记、校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部门深入抓,纪检监察部门协助抓的良好局面。各高校把反腐倡廉要求落实到各项业务管理之中,瞄准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各高校党委坚持预防和惩治两手抓,依纪依法查办腐败案件,执纪办案能力有了明显提高。各高校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治理商业贿赂扎实有效。2009 年,部直属高校共立案 54 件,结案 49 件,移送司法机关 18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有 76 人。^② 各高校积极探索科学办案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增强办案效果。注意研究案件特点和规律,坚持和完善“一案两报告”制度,从管理和制度层面查找漏洞,针对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堵塞漏洞。坚持和完善案件通报制度,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各高校规范教育收费工作,教育乱收费得到有效遏制。按照上级的部署和要求,各高校始终把治理教育乱收费作为纠风工作的重中之重,广泛宣传,积极预防,定期检查,狠抓落实,确保教育收费更加规范透明。同时高度重视群众对教育乱收费的投诉举报。为巩固教育收费治理成果,北京市从 9 月至 12 月开展 2011 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提高对隐蔽性教育乱收费的查处能力。

^① 《教育部直属高校干部廉政培训推进高校廉政建设》,参见《中国教育报》,2010-11-26,第 1 版。

^② 参见:何勇同志在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座谈会上的讲话,<http://dqb.cqwu.net/html/dqbwz/xcgz/llxx/345.html>

不断深化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能力进一步增强。近几年,各高校积极落实《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党风党纪、廉洁自律等系列教育。通过深化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廉洁履职的意识,树立了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和科学发展观。

各高校积极建设校园廉政文化,党员干部和师生的廉洁意识得到明显提高。按照中央和教育部的要求,各高校积极开展“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加大了廉政文化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的力度。坚持把廉洁教育活动纳入高校思想道德教育和大学生政治思想工作体系,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廉政文化活动。很多高校以领导干部的作风建设为重点,不断强化干部作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和大学生廉洁教育工作,促进了党风、校风和学术风气的好转。北京师范大学明确了校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28 条要求;南京大学加强对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的廉洁培训。高校廉政文化建设,营造了以廉为荣、以贪为耻、风清气正的良好校园氛围。

二、高校领导干部腐败仍时有发生

(一) 高校领导干部腐败屡有发生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高校腐败问题还处于易发多发阶段,我们的任务依然艰巨,仍需努力反腐倡廉。

知识分子历来被视为时代的先驱、社会的良心,担当着“传道、授业、解惑”职责的教师应该是品德高尚、甘于奉献的楷模。作为知识分子聚集之所的高等学校,被誉为“文明摇篮”、“神圣殿堂”、“人间净土”,在人们心中是一片圣洁之地,被奉为“象牙塔”。但当下,象牙塔中贪腐之风较盛,发生在高等教育领域的贪腐案件如同笼罩在教育“圣坛”上的阴影,令人心头沉重。

回顾近 10 年来高校发生的腐败案件,令人触目惊心。

2001 年,广东商学院原设备科科长黎明芳及广东省高教厅设备后勤办干部利用负责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职务便利,在为省属高校统购教学仪器设备时大肆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70 余万元;2002 年,湖北美术学院原副院长李泽霖分管招生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数十次单独或伙同其妻收受考生家长的贿赂和礼金共 25.5 万元,夫妻双双被判刑;2003 年,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原副校长李良晨因受贿 14 万元被捕,陕西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王化勇因受贿 10.1 万元被捕;2004 年,四川省检察机关从调查高校教材购销问题入手,查处了西南科技大学教务处处长,电子科技大学教材发行中心科长,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副

院长以及西南民族大学教务处处长等人在教材采购中的贪污受贿案件,涉案总金额为1 000万元左右;2005年,原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及南京工业大学教材科科长曹庭林,利用职务便利,在为学校采购教材的过程中,多次收受贿赂共计22万余元,以受贿罪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1年,没收非法所得15万元;2006年,湖北大学原副校长李金和因受贿人民币81万余元、美金4 200元,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2007年,武汉科技大学原校长刘光临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武汉科技大学原党委书记吴国民因受贿70万元获刑10年;2008年,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基建处原处长李庚耀因利用负责大学后勤工作的便利,收受企业给予的好处费获刑7年,该处原副处长周荣海也因受贿7万余元,被判刑。^①

2010年,高校腐败案也是层出不穷。10月,武汉大学原党委常务副书记龙小乐涉嫌受贿罪一案,在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备受关注的“武大腐败案”进入起诉阶段(2011年2月17日,法院以受贿罪依法判处龙小乐有期徒刑10年)。9月,吉林省纪委通报长春师范学院原党委书记王栾周巨额受贿案,长春师范学院原党委常委、副院长李伯承受贿案;吉林省政府原教育督导团总督学于兴昌,因受贿上千万元,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5月,北方工业大学后勤资产管理处原副处长王宝利,因受贿5.6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而在南京市,检察机关相继在东南大学、中国药科大学、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等高校查处了一批有影响、震动大的案件。^②

(二) 高校腐败案件的特点

分析高校腐败案件,目前高校腐败案件呈现的三大特点。

一是相对集中在基建、采购、招生、科研经费使用等领域。^③

基建是当前高校贪腐犯罪中的重灾区。这几年高校规模不断扩大,很多高校大兴土木,建设新校区或新大楼,基建项目不断上马。一些不法建筑商为了承揽高校建设工程,把眼睛盯在高校主管基建的校、处级领导干部身上。为揽到工程,千方百计地拉这些人“下水”。南京理工大学原基建规划处处长李兴荣因在负责学校

^① 根据《扬子晚报》、《现代快报》、《南方日报》、《瞭望东方周刊》以及网络媒体相关文章综合整理。

^② 《腐败瘟疫缘何蔓延到教育“净土”》,参见《扬子晚报》,2009-10-22,第B02版。

^③ 《武汉成高校腐败高发区》,载《中国青年报》,2011-02-18,第7版,根据相关报道和文献综合整理。

教学区和学生生活区建设招投标过程中受贿 82 万元被判刑。武汉大学原常务副校长陈昭方和原校党委常务副书记龙小乐、同济大学原副校长吴世明、南京财经大学原副校长刘代宁、陕西理工学院原副院长黄祥生、延安大学原校长惠延德等，都是因在基建工程上受贿而“翻船”的。

采购也是高校腐败的关键领域。随着“211”、“985”等工程的运行，国家对高校的投入不断加大，得到国家大额投资的高校每年都有采购任务，从教学书籍、图书资料到大型仪器设备、基建维修材料等，数量都不少。这给销售商带来了生意，也给一些高校干部带来了发财机会。一些当事人在物资采购过程中，利用职权收受“回扣”，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南京中医药大学原保卫处处长朱可才利用负责为学校采购灭火器之机，先后 4 次收受供货商给予的人民币共计 9 万元，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广东商学院原设备科科长黎明芳因利用其负责教学科研设备采购受贿 3 万多元获刑；王化勇担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设备处处长和杨陵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期间，因利用职务之便，在招投标及设备采购中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 10.1 万元获刑。

随着高校招生制度改革的深入不断发展，招生领域的腐败也屡见不鲜。高考是众人眼中相对公正的制度，但现在有些人把招生变成决定学生能否上学的权力，借招生之机徇私舞弊，大肆贪污受贿。在单独招收保送生、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等领域，很容易发生权钱交易等违法行为。而为学生转系、转专业、推荐免试读研究生、评奖等，也成为一些人搞权钱交易的“大好”机会。这类典型案例也有不少。桂林医学院原党委书记何水淋利用职务之便，采取“特批录取”、“降分录取”、“关照录取”的方式，多次收取学生家长人民币，共计约 3.7 万元，违规录取 3 名高考低分学生，最终被检察机关查处。暨南大学体育部原副主任李兆森在招收体育特长生时，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他人财物，非法收受贿赂款 22.4 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

高校科研经费越来越多，体现了高校在国家科技创新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大、地位越来越高。但是，新问题也随之出现，高校领导和研究人员在科研经费使用方面的风险也越来越大。某省曾对该省部分高校某年度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科研经费使用中预算管理不严格、项目支出结构不合理等现象十分突出。该次审计涉及 10 所高校的 265 个课题项目，审计发现：直接用于课题研究的费用开支仅占 40.5%，而管理费用、人员经费等开支占近六成；某些高校还在科

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家庭电话费、交通费、学费、私家车保险费和维修费等。^①

此外,高校中干部选拔和学术方面的问题也时有耳闻。少数高校领导选拔干部任人唯亲、卖官鬻爵,从干部的任免、调动、职称评定、定级评优中为自己谋利。学术不端主要体现为抄袭剽窃、实验作假。学者到了领导岗位后,忙于行政事务,但又垂涎学术职称,有些没有真才实学的人就弄虚作假,以达到提升职称的目的。

二是腐败案件呈上升趋势,窝案较多。

从全国范围来看,20世纪高校腐败案比较少见,进入21世纪后逐渐增多,而且呈加速发展。从河南省的统计数据可见一斑。据《河南法制报》报道,2006年以前,河南省检察机关查办的高校领域职务犯罪案件较少,2006年后相继有一些高校领导被查处。从全省检察机关举报中心受理举报线索情况来看:2006年至2009年,共受理举报高校领导干部违法违纪线索75件,其中举报高校领导班子成员57件,院系领导18件。涉及本科类院校44件,专科类院校31件;立案查处高校领域职务犯罪案件56件80人,其中贪污贿赂5万元、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大案41件,县处级以上要案33人,厅级干部6人。^②

在已查处的高校系统腐败案件中不少都是窝案、串案,高校领导腐败许多都是“扎堆腐败”,集体腐败是高校领导干部贪污腐败的一个新特点。

淮海工学院原院长王立信受贿一案,就牵连出淮海工学院原副院长贾军衔受贿案、原基建处处长王建中受贿案、后勤服务总公司原总经理张晋陆受贿案和体育教研部原主任陈万章受贿案。

广东商学院原设备科科长黎明芳利用其负责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验收的职务之便,收受贿赂,拔出萝卜带出泥,牵扯出原广东省高教厅设备后勤办一连串蛀虫,包括原主任陈冰峰,原副主任张锡源、何启刚3名处级干部在内的6名高教系统干部。以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查处的陕西经贸学院的经济犯罪案件为例,该案涉案金额达600多万元,涉案人员达33人,其中处级干部11人,科级干部12人,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陕西省高校涉案人员最多的经济窝案。

三是涉案人员级别较高、危害性大。

高校腐败案件中,涉案人员多数为处级以上干部,不少是厅级干部。特别是近

^① 山东审计发现:高校科研经费仅4成直接用于课题,参见新华网:www.xinhuanet.com, 2007-7-29。

^② 参见《河南法制报》,2009-11-05。